

宣漢文史資料

第八集



目 录

东乡喋血 旷古奇冤

——试述“袁案”始末·····	(1)
1、引言·····	(1)
2、清初税制及晚清苛敛·····	(2)
3、官官相护 是非颠倒·····	(6)
4、聚众算帐 粮清民安·····	(17)
5、诬良为匪 请兵救乱·····	(21)
6、千人喋血 冤魂遍野·····	(24)
7、袁廷蛟乔装进京 吴御史奏折从天降 ·····	(34)
8、秀才鸣不平 诗文传四方·····	(39)
9、两种势力搏斗 正义战胜邪恶·····	(42)
10、临阵换将 “袁案”又陷困境·····	(51)
11、两种立场复核 两种不同结果·····	(56)
12、钦差受贿 李母诬控·····	(64)
13、张之洞铁证如山 屠民者认罪伏法·····	(68)
14、历史的教训与启示·····	(76)
15、“袁案”有关问题的探索·····	(80)
宣汉民族的变迁·····	(92)
试析樊哙在宣汉的传说·····	(96)

八大王部将在东乡与湖广填川·····	(105)
御状与铁碑·····	(116)
王三槐巧破东乡城·····	(119)
冷天禄传奇·····	(124)
蓝大顺在东乡·····	(126)
以史为鉴 作联自警·····	(131)
东乡古建筑一览·····	(134)
从宝厢寺谈起·····	(140)
从谢廷栋呈文看王维舟在东乡的反袁斗争·····	(144)
后 记·····	(147)

东乡喋血 旷古奇冤

——试述“袁案”始末

一、引言

清政府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之后，自称削平大乱，同治中兴，国太民安。实际上已处于内外交困，社会危机加剧，到了日薄西山，气息奄奄的境地，极害怕人民群众的威力。只要下面一有风吹草动，就疑神疑鬼，草木皆兵，对人民恣意镇压。“袁案”就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发生的。

“袁案”是以东乡县虾耙场（今南坪乡）十二甲（现属梨子乡）农民袁廷蛟为首的一批中、小农户和部分士绅在同治、光绪年间，赴县、府、省、京，控告官绅勾结，浮征苛敛，巧取豪夺，中饱私囊，渔利肥己的罪行。这一行动直接危及到官绅们的利益，故以知县孙定扬为首的一批贪吏夸大其词，把聚众要求算清粮帐的农民，诬为“叛逆”，聚众围城，危在旦夕，请兵剿乱。省督吴棠、文格（吴棠之后任）接禀，不查实情，以东乡“股匪”、“叛逆”三四千人均临城下，上奏朝廷。被农民起义军吓破胆的最高统治者慈禧太

※ 凡括号内的文字均为作者加注、（以下同）

后大惊失色，竟下令“务必及时扑灭，无任蔓延”。吴棠即拟派官兵四千五百人前往镇压，文格又雪上加霜，批伤“痛加洗剿”一语，于光绪二年二月以四川提督李有恒为首的官兵，浩浩荡荡驰骋东乡，在中河、前河一带不问青红皂白，任意奸掳烧杀，屠戮手无寸铁的无辜百姓上千，受累上万。①在大屠杀的严峻时刻，原告中的文生、武生、监生、贡生及其他农户或被杀害或逃逸隐蔽，均无踪影。惟袁廷蛟奋不顾身，日伏夜行，闯过层层关卡，逃脱官兵悬赏捉拿，再次上京遍觅川籍京官哭诉，激起御史吴镇、内阁中书萧琮璈等极为愤慨。便联络川籍四十七名京官直接上奏，据理弹劾（揭发官吏罪状）。先后经过八年正义与邪恶的斗争，东乡千百民命的冤案，终于真相大白。

那么，东乡冤案的起因、经过、结果如何呢？不能不追本溯源，从清初的税制及中叶以后的社会危机谈起。

二、清初税制及晚清苛敛

清初，为巩固封建统治，实行轻薄赋，与民休养生息的政策，获得群众拥护。其田赋承袭明朝“一条鞭”法。即“量地计丁”，（以男为丁）“计亩征银”，只有一种地丁税，没有其他杂税，促进了经济的复苏和发展，出现了历史上的康、乾盛世。

何谓地丁税呢？即每户按人丁和占地面积计征。康熙二年奉文清查规定：每粮一石征粮银九钱二分，每丁征银九钱六分。全县共计税粮五百二十四石三斗四升，人丁二百一十

八丁（按每粮五斗七升七勺计一丁）。征银一千八百八十两②。（康熙九年奉文每粮银一两征收闰年银五分四厘。原载嘉庆年间知县徐陈谟修《东乡县志》现存宣汉县志办公室）。征收时，实行实物与银两并征，而且实物比银多。顺治十八年（公元1661年），东乡刚归清朝版图之后，就以收银两为主，而且规定为大元宝。但当时流通的货币是以铜钱为主。人民可以用零银和铜钱缴纳，但要以铜钱折合银两，又由银两折成铸炼大元宝。这中间就必然会产生铸炼的损耗和铜银兑换折算的比价两大漏洞。州、县官吏就从中压低铜价，提高银价和铸炼损耗率。每两私加至二三钱或四五钱。多收这些钱银，当时虽规定“耗羨归公”，但归公者极少，大多归各级官吏的腰包，从而激起群众、特别是大粮户的公愤。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双河场廩生王彦琚上京控告东乡县令李士瑜横征暴敛，粮税加重、民不聊生……得到的是批解回籍收狱。③但东乡人民并没有被吓倒、妥协而后退，武生王维刚继续京控，获康熙帝亲自批示：每两银纳钱一千四百文，永著为令，并铸铁碑立于文昌宫（今公安局）以铭之。④

康熙帝为缓和满人统治汉人及官与民的矛盾，于五十二年（1713年）下诏：按现有丁册征收粮税，定为常额，“滋生人口，永不加赋”。编审时，只将增出实数查明，另造清册提报。

东乡人民斗争的结果，不仅遏制了官吏浮派私吞，而且人民的赋税也得以减轻，每年按既定的常额完纳，永不增加。拿农民的话来说，就是吃了定心汤园，大家安居乐业。

但在封建社会里，“永不加赋”的口号是骗人的鬼话，仅过十年，到雍正五年（1727年）又下诏丁随赋征，将丁口之赋摊入地亩，统谓之丁条粮，从而改变了康圣祖“永不加赋”的诏令。

全县地丁合并结果，田一千一百六十八顷九十八亩，地一千二百八十九顷八十四亩，共有田地二千四百五十八顷八十二亩。征丁条粮银二千九百八十两。加百分之十五的火耗银四百四十七两，共征正银三千四百二十七两。⑤

同时，又诏令各省开设文武官员养廉金，四川总督每年养廉银一万三千两至二万两。布政使（位于督、抚之下，专管一省财赋及地方官考绩）八千两。按察使（专管刑民）四千两。道、府、州、县四百两至二千五百两不等。⑥该经费本应在归公的“耗羨”中支取，但四川却从粮赋中摊派，每地丁银一两，加征一钱五分，每岁约可增收十万两专供养廉之用。东乡知县定额年俸银四十五两，养廉银则为六百两。⑦大大超过了薪俸，这是四川东乡苛税之始。其实养廉并不廉，苛税浮收，贪污盗窃仍然层出不穷。

乾隆年间，东乡田地增至二千六百五十六顷八十四亩，⑧每顷征银一两多一点，农民负担并不太重。然而到了清代中叶以后，白莲教和其它各地农民相继起义，军费耗资巨大，国力衰退，财源渐竭。特别是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后，又增加了大量国际赔款。清政府为支付国内经费和巨额的战争赔款，不得不在人民头上增加税赋以裕财源。但又格于康圣祖“永不加赋”之训，乃别其名为“津贴”、“捐输”、“新捐”、“备捐”等，转嫁给群众。如庚子赔款一项，东乡县每年摊派白银六千两，直至清末。⑨

咸丰三年（1853年）清政府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预征四川田赋两年，名为“津贴”。每田赋银一两，加派津贴一两，东乡县每年纳银二千九百三十一两。同治元年为抗御太平天国入川筹措军饷，又开设捐输。所谓捐输，就应是人们自愿捐纳。为了刺激人们捐纳，就采取鬻爵卖官的办法，即给予职衔，鼓励士绅拿钱买贡生、监生，平民捐请封典等。^⑩东乡开始虽照此办理，但根本达不到分配银两数目，不得不分摊在农民头上，随地丁粮税一齐收解，年年有增无减。初期，每年以三千两为定额，按田赋银一两，摊派九钱给农民。后来又逐年增派至五千两、八千六百两。而农户的田赋银一两也就增加至二三两。在征收过程中，各级官吏又层层加码，擅自摊派其他苛捐杂税，人民负担十分繁重，人民生计，日益困苦。道光二十三年（1897年）东乡知县陶洪元（江西省新建县举人）也难回避东乡百姓衣不蔽体的贫困现实和直接原因；他亲自写诗道：“百姓愁太寒，我衣愁太暖，缓带轻裘出县衙，沿街破裤尤嫌短。百姓难以富，我衙难以穷，钱粮赋税无旁务，割肉补疮今昔同”。^⑪

从嘉庆初年收取镇压白莲教的军需费用和其他名目繁多的杂税开始，县官委士绅办局，协助官府征收，其人员称“局士”各乡亦设有局绅。至咸丰、同治年间，先后设有三费局、津贴局、捐输局、支应局，人员越多群众负担就越来越重。

在征收过程中，更有甚者又出现千奇百怪的中间盘剥。他们将收税的差事承包下来，从中牟利。其手段：一是提高银价，将原康熙定的每两银折合铜钱一千四百文逐步上升到

五千五百文，比先时增加了数倍。二是先由“局士”筹款垫付，然后堆利滚算向农民收取，每垫银一两，可向纳税人多收七百文；三是随意提取绳鞘运费；四是向贡生、监生索取采堂礼，房书写礼；五是强迫抽纳招募乡勇费（卖米一斗抽一升）等各种杂费，既不给纳费人收据，又无帐目公布，局绅们则混水摸鱼，从中牟利，群众就殃上加殃，致使“富者饥馑，贫者沟壑”，民不堪命，怨声载道。

同治年间，东乡广泛流传着一首竹枝词：

欺上瞒下国之盗，
救民水火在有司。
蒲城苛弊滋益甚，
请读当年铁铸碑。⑫

这首竹枝词，是对晚清腐败政府的真实写照。它既无情鞭挞了地方官吏欺上瞒下之种种罪行，也充分表达了东乡人民对局绅敲骨吸髓、盘剥乡里的愤怒之情。从而激起袁廷蛟等提出“粮清民安”，要求官绅算清粮帐。此正义之举，不仅遭到他们拒绝，而且反诬民为匪，成为酿成“东乡血案”的导火线。

三、官官相护 是非颠倒

京控遭杖责

同治年间的赋税由局士包收，是一块肥缺。监生李经良因羡慕当“局士”可恃权渔利，攫取更多的钱财，很想在局

里谋取一席位置。因此，常来往局所，投局士之所好，阿谀逢迎。不料，事与愿违，局士们见他暗藏企图，多容一人，利必分占，哪肯让他挤进局士这个肥缺呢？于是大都冷眼相待。

一天，他与局士王宗恩（峰城场人）谈到钱财问题，发生口角，在激烈争吵之时，王宗恩恼怒，挥手“直批其颊”。⑬李经良挨一耳光，又怯于局士势大，敢怒而不敢言，只好怀恨在心，立誓报仇。由于他是监生，家也较富，且具有一定社会地位，常与局士和其他士绅往来，对朝廷的诏令，局士给群众浮派和贪污内幕掌握得一清二楚。为报私仇，他将事实写成状纸决定待机上京禀告。

他在筹划上控事之时，正苦于找不到合适的“包人”（即作包的保人）。一天，同堂外侄袁廷蛟来到李经良家里，李经良惊喜地问：“廷蛟到此何事？”

“舅父，官府局绅又要催交地丁、捐输了。侄儿仅祖辈传下来的一点瘠薄土，连遭荒歉，赋税又增，真没办法缴纳。这样下去，我家也难以活命了。”

李经良随声附和：“是啊！朝廷哪有那么多粮税，主要是局士以垫付为名，堆利滚算，擅自加赋，肥家入己。不仅你这个穷人叫苦，而且乡亲父老都忧心忡忡，满腹怨恨，巴不得有人成头去告他们的状，清他们的帐，农民有个安居之日”。

“上告，我愿走第一步，不达目的誓不罢休”。袁廷蛟斩钉截铁地说。

李经良见袁廷蛟言词慷慨，胆略过人，又试探性地向袁说：“现在官司不好打，局士贿赂官府，就官官相护，你能

顶得住吗？”

“上京城，告御状，为民清命，死而无憾。我们东乡有个武生王维刚，不是在康熙时，大胆叩阍（音昏，皇帝宫门）终于获得铸立铁碑、‘永不加赋’的胜利，减轻了人民负担吗！”

李经良见外侄出言不凡，志同道合，信心很足，于是商量了上京告状的办法。

经过一番准备，李经良以袁廷蛟“作包”，于同治十一年（1872年）八月，一同赴京上控。两人自带钱粮披星戴月徒步来到京城。由于他们生长在穷乡僻壤，没见过世面，北京城街道纵横，商贾繁华，衙门众多，竟不知地丁钱粮应归何道衙门。两人沿街寻觅打听，仍无所知，李经良一想，惟步军统领所属兵丁，日常与细民相接。因之，决定去步军统领衙门告局士王宗恩等霸吞捐款。殊不知这道衙门并不经管此事，不但不为他们介绍管地丁钱粮的衙门，反而以鲁莽鄙夫叩阍之罪，于九月解省究办。他们二人被解押回成都后，总督吴棠，不问青红皂白，竟以照违例律（即违背法律规章）之罪，拟李经良杖一百，枷号一个月（即打一百大板，戴枷押回本地示众一个月），袁廷蛟罪减一等，杖九十，枷号二十五天，（打九十大板，戴枷押回本地示众二十五天）交东乡地方官发落。袁廷蛟知回必遭重罚，便在押解途中逃逸，未受到知县罗尔霖的处罚。⑭

李经良受此挫折，虽成天哀声叹气。但复仇之心，仍然未减，而袁廷蛟虽躲过了知县的发落，但清算粮帐，反对官绅浮派私加的决心更加坚定，于是到处打听情况，联络人

员，等待时机，继续上控。

恶役傍虎作威

同治十三年（1874年）朝廷派长廉（满族举人）任东乡知县，乡民们都认为他有知识、懂民情，定能行善政、减苛税，惩贪吏、恤民生。故当时流传一首民谣：

长廉、长廉，仕而学优。

来何暮也，今当解愁。

由此，可见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东乡人民，多么想出现一个清官为民撑腰，故对长廉抱有莫大的希望！

众生们，正在筹商向长廉投诉东乡局士私吞捐输、浮派杂税之际，突然发生了一起“士人冠”事件。

什么是“士人冠”，就是秀才戴的帽子。

当时东乡衙门有个狡猾的衙役，世人称“恶役”，名叫李厚文。此人两面三刀，对上阿谀逢迎，吹牛拍马，行贿讨好；对中间的官吏、局士就请客送礼投其所好，往来密切；对下欺诈勒索，鱼肉乡民，盛气凌人，是一个盘踞东乡的地头蛇。但厚文感到美中不足的，是儿子不能参加科举考试。而引为憾事。⑬

当李厚文为儿子完婚时，为迎合时尚风气，附庸风雅，满足儿子的欲望，炫耀邻里，就悄悄给儿子弄来一顶“士人冠”戴上，冒充中考的秀才。

哪知来客中有真资格的文武生员，很鄙视这个不顾清朝祖宗法制，仗势假扮成秀才，有辱科举士林之尊严，加之

过去李厚文所作所为无不为民所痛恨，于是向县学报信，县学生员闻听后，顿时愤然大哗，一批举人、秀才，带着监生、廪生、童生和一大批平时受官吏、衙役、局士压榨的乡民浩浩荡荡冲到李厚文家齐声谩骂，甚至气势汹汹欲行殴打。李厚文及其子自知理亏，有违例律，匿而不见。众生等有毁其门窗，寻找父子二人说理。李厚文不但不出面赔礼道歉，反而先下手为强，火速潜至县衙门向长廉诬告生员及乡民在他家奸搂烧杀。同时自将其妾（小老婆）阴门用他物搅作血淋状，舁（音鱼，抬到）大堂验明。李厚文的恶劣手段众所周知，君子不吃眼前亏，首事文童尽都先后逃逸。李厚文见众怒难平，自己受辱难忍，又心生一计。南坝场监生向此智原控告我徇私舞弊，直批其颊（打耳光）更是对我的人身侮辱，不如借机报仇，以泄其愤。于是指使其妾诬说向此智奸污了她。时此智年已六十，苍然白发，住离县城一百余里。此智修向氏宗祠（现南坝中学）而为族长，怎么能干这样的事呢？而知县长廉接受李厚文的贿赂，偏听偏信，不问青红皂白，签传质讯。在大堂上，长廉不由此智辩解，只一句话：“汝（你）何老而火心未退”！下狱。就这样将向此智关进了监狱。南坝场族人知其为厚文所诬，组织大批人员欲围城打监，三日后行至下八庙，长廉迫于群众的压力，避免势态扩大，便释放了向此智。向遭陷害而返，胡须尽白，一年后抑郁愤恨而死。

官官相护

向此智之弟向此籍，庠生（泛指学生）对兄长之冤极为恼怒。袁廷蛟闻之，即向向此籍商议为兄报仇，但在官吏和局士互相勾结，官官相护的情况下，究竟采取何策呢？

“将知县长廉和局士王宗恩一并向省禀控，罢他们的官！”向此籍愤怒地说。

袁廷蛟：“慢！我有一次越级京控受责的教训，不能跨大步，长廉虽袒护了李厚文，但先向县衙呈词禀控，既不越级又能试探长廉对局士们为非作歹的态度”。

向此籍兴高采烈地说：“好主意！好主意！”

随后便互相联络文生唐志元、覃卓、李模、向此盛、范增光；武生丁国桢、丁炳南、晏文喜；监生程久皋、张鹏程、汤学贤、龙在田、杨明德、吴在田、师福荣、宋国泰、陈宪高、李经良、程瑞亭、黄云升；贡生唐志昆；粮户宋一元、李萆臣、蒋光孝、张学德、艾英士、杨名升、曹天甫、陈泽尧、唐锡武、王甫廷、向能德、师占益、罗德发、马德应、陈步云、吴廷升、唐天才、李家吉、杨朝相、罗伯顺、王盛祥；包告袁三级、向此籍、袁廷蛟等四十五人联名向县衙控告，其内容大体是：

国家税课例应归公，未可肥己。自同治六年（1867年）局绅王宗恩借公朦官，各款私加，民皆完纳，去岁以学师津贴不敷又复增加，以致闾閻难甘（本县人民实难乐意承受）。公推生等上控，幸谋督宪（省总督）批明，始知每年

不敷加倍之数，为局绅等侵渔刻剥所致；银价虽昂，而每两征银取钱五串以外，殊属浮多已甚；国课、津贴用于办学，赈济饥民，固当照纳，何容瞒吞；本县三费公款那么多，已应用无几，县署呈词厅官外需二百，亦又是何故呢？查罗（尔霖）李（吉寿）知县莅任以来，三倍四倍增加，毫无限制；局绅等今又复派私加，欺上瞒下，实属国之盗贼。生等被举陈词实为公而保国，希我侯（指知县长廉）按名提算，清除盗贼可安良，解羨余（火耗结余归公之款）以广学额，不中饱（不落入私人腰包）而恤民艰，则合邑沐（本县人民受到关怀）一时之化，我侯留万世之恩。否则大盗不除，则国虚空矣。伏乞。

被告：王宗恩、何景福、冉正江、杨芬、向若璠、向体道、余正伦、谢月楼、杨长云、覃俊士、桂述猷、廖吉万、赵协合。

知县接禀，一出马就与被告（均是局绅）狼狈为奸。根本不察秋毫，不体贴民情便批道：“所控各款，均系阁邑（本县）绅粮筹议举办，历年率由旧章，并非始自今日，何得率意渎陈，（轻慢陈述）捏诬局绅，希图挟制官长，实属不安本分”。

袁廷蛟、向此籍等原告及其他文童、乡民等，见长廉如此态度，义愤填膺，亦系贪官。众称他“长虻子，（吸血的昆虫）庸懦无才”，不可能判明东乡的是非。于是禀府（绥定府）控告，但又官官相护，石沉大海，不得不继续赴省呈诉，以解民困。

省控李经良被囚

“官高一等，尤如泰山压顶”。袁廷蛟、李经良、向此籍等处于官府之下，确是有冤难申，有理难辩，不得不寄希于省里出个“清官”，所以决心禀省。其状词比前禀更为具体，归纳起来有以下内容：

其一、东乡地属偏隅，土瘠民贫。地丁各项自武生王维刚于康熙年间上控，定例立碑，每两征银只纳制钱（铜制麻钱）一千四百文。每张票钱八十文，置买田地每钏（音串）纳税契钱三十三文。门礼粘尾共纳钱八十文，代书作词盖戳共取一百八十文。挂号钱十二文。传礼钱八十文。案准票差书役共三名，原告给差役钱两千文，被告给差役钱三千文。补堂礼原被各给钱八百八十文。检案钱原被告各给钱一百二十文。其数历来定数如此。嗣因知县徐陈谟（嘉庆十七年，公元1812年）修城垣碑毁，添立局所，（由地方官临时决定设置，非正式财政机构）局绅贿串知县长廉，另改每案票差书役七八名，每名要钱十余钏。无论贫富锁押逼取，新捐贡（生）监（生）索银十二两八钱，名曰踩堂礼外，房书写礼钱二千八百文。设立三费一局，按粮加收。因局绅串通户书等称为杂款。又茶课四十两随银附加，每正银一两，加征银一两，每两合钱五千文以上。

其二、自知县罗尔霖、李吉寿、长廉任职以来相沿为例征收。但东乡地属偏隅，历无流差夫马，有何杂款，实由局绅等藉此加征银两，便于从中渔利也，且长廉莅任三日，局

士等即送“万民伞”（假人民之意歌颂公德）是何德政之速耶！其希图媚官，兜揽管公，故津贴、捐输连年按粮加派，上解无几，尽归中饱也。至于“三费”，虽系公益，但在同治五年（1866年）魏琴堂任知县，局绅两次禀详，四川督部堂骆秉章均批有：“按粮苛派，实类加赋，断不可行，以免滋累”等语。而局绅等只图渔利肥己，胆敢违批加派“三费”于地丁之内。实属浮征苛敛，弊中生弊、剥肤吸髓、殃上加殃也。圣朝正供之款，应当踊跃输将，而局绅浮派之钱，实难勉强从事。

其三，不得已，于同治十年（1871年）始将积累等情鸣于督宪（指省总督），未经提讯，蒙批回县，竟同藐玩，而户书、恶役与局绅串同一气，朦怱作弊。又两次府控，均批回县，粮不核减，津贴等项匿簿不算。而管公局士连年浮吞，数以万计，一直拖了三年，未能一讯。只得泣恳督宪亲提讯明，转奏圣主（即皇帝）垂怜民苦，剪除弊害，并赐旨谕，永定章程，追回浮派，以作军饷，广学额而培士类（培养人才）。庶苛政除，而民生厚，邦国固，东乡生民不胜沾感、伏乞。

督宪（省总督）批曰：

地丁、火耗正项及倾销解费，近年虽银价日昂，每两收钱五串以外，殊属浮多，极应切实核减。至于津贴、倾销解费并无火耗。捐输则每捐银十六两以上至数十两准给功牌执照，仍不得再请广学额。“三费”已于同治十一年（1872年）冬季通饬停止，不准再收。该县如何处理，仰布政司（省管粮赋机构）饬东乡县长令遵批逐层算明，无稍回护